

# 中共山丹县委文件

县委发〔2026〕1号



## 中共山丹县委 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各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三农”工作至关重要。**全县“三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目标任务，守牢粮食安全、防止返贫、

水资源利用三个底线，壮大“薯草菜羊马”五大富民产业，着力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扎实开展乡村振兴行动，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努力开创全县“三农”工作新局面。力争 2026 年全县一产增加值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6.5%、7.5%以上，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达到 9 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营业收入达到 84 亿元以上。

### **一、严守粮食安全底线，筑牢农业发展根基**

**（一）抓实粮食生产任务。**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1 万亩以上，其中小麦面积 17 万亩以上。通过“四粮融合”保障，主攻单产提升，粮食总产量达到 22 万吨以上。全面落实种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保险等政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预期。加强农情调度和技术指导，强化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确保粮食稳产增产。（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

**（二）强化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加力推进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积极推广“三级二元”繁育模式，繁育适合山丹特色肉羊类群，力争全县肉羊饲养量达到 220 万只以上。着力发展特色蔬菜产业，种植面积稳定在 6.5 万亩，产量达到 19 万吨。统筹推进肉蛋奶等畜产品生产，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

合格证制度，农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持续加强重要农产品价格监测，确保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三）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坚决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政策，统筹优化农用地布局，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管护机制。新建和改造智慧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 3.1 万亩，持续改善农田水利条件。聚焦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要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67.7 万亩，技术覆盖率达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升至 43%以上。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系统推进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工作，确保县域耕地质量等级稳中有升。（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各乡镇）

**（四）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加强防抗救相结合的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制定《山丹县农业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持续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改造。强化农作物病虫害危害监测预警和统防统治，力争将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防治、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重点环节，维护畜牧业正常生产秩序。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各乡镇）

**（五）推进农业节水增效行动。**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推进节水种植、量水生产。严格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大力推广种植马铃薯、中药材等低耗水作物，全面禁止种植洋葱、甜菜等高耗水作物。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马铃薯垄膜沟灌、小麦浅埋滴灌等旱作节水技术，全力推进智慧农田建设和灌区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工程，持续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确保全年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1.11 亿立方米以内，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 67.8% 以上，水肥一体化推广度达到 48%。采取“政府补贴、农户自愿”模式，因地制宜开展治理性休耕，促进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属地、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分类施策，新建“智慧农林场”2 个，建设规模化、标准化节水种植示范基地 3-5 个，推进全县农林场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各乡镇）

## **二、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助力群众稳定增收**

**（六）完善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整体稳定，优化完善分层分类帮扶措施，帮扶政策由原来的脱贫帮扶转为乡村振兴帮扶。坚持五级书记抓常态化帮扶和县级领导联系包抓乡镇乡村振兴制度，健全常态化结对帮扶和驻村工作机制，精准落实各类产业、就业、兜底等帮扶政策，筑牢防返贫致贫政策屏障。深入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员选派。深入

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和社会组织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七）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运行效能。继续推广“甘肃一键申报”系统，整合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数据，实现监测信息实时共享，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日常排查、部门大数据预警等发现机制。统筹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监测识别，针对性落实帮扶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完善帮扶政策退出办法，稳妥有序做好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对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继续进行帮扶，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各乡镇）

（八）持续加大开发式帮扶工作力度。健全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为脱贫群众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切实增强群众内生动力。分类推进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发展，加强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高效管理。完善庭院经济、真种真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深入推进“结对帮扶·爱心山丹”工程，完善养老保障等支持政策，确保符

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工商联，各乡镇）

**（九）强化稳岗就业增收支撑作用。**进一步强化就业帮扶工作，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渠道，输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3000 人以上，确保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应就尽就、应输尽输。优化实施“雨露计划+”，推行实名制就业服务。加大对农民工稳岗就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全面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以及返乡就业创业扶持工作。依法治理各类欠薪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教育局，各乡镇）

### 三、深入推进种业振兴，打造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

**（十）加快育种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县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重点突破马铃薯、油菜及蔬菜育种关键技术。支持企业设立育种工作站，聚焦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筛选、优质高产配套技术集成、种子繁育推广及肉牛肉羊杂交技术改良，规划建设 1-2 个高标准新品种科技示范点，审定马铃薯品种、蔬菜品种各 1 个，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示范样板。强化政策激励导向，对自主研发并通过国审、省审的新品种给予专项奖励。（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各乡镇）

**（十一）提升制种基地水平。**持续发挥国家区域性马铃薯和油菜良种繁育基地、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基地优势，确保各类农作

物繁制种面积稳定在 13 万亩，其中马铃薯制种面积 5.5 万亩、产量 16.5 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1 亿元。加大适宜机型的引进和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管控智能化、基地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地智慧化水平，全县制种基地标准化生产面积达到 7 万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 以上，基地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50%。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十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策扶持，吸引优质制种企业落户，着力培育集育、繁、推于一体的现代种子企业。支持代繁代制为主的制种企业全面加强委托企业合作，进一步提升自主定价品种占比。完善“八位一体”监管服务体系，构建从生产到流通、从田间到市场的全流程、闭环式监管机制。加强种子备案政策宣传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生产、无委托授权制种等涉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 **四、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

**（十三）加快基地建设拓展物理空间。**以基地拓展与集群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建设千亩绿色富硒蔬菜智慧化、设施芦笋、万只肉羊养殖基地、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基地等特色产业基地 5 个。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新建设施农业 1000 亩，同步推动寒旱区设施基地改造提升。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持续壮大

万只肉羊养殖园区，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户）15个以上，全力打造现代种养循环产业园、富硒产业园，通过“点、园、区”联动，构建布局合理的产业新格局。（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拓展技术空间。**锚定富硒产业“1211”发展思路，深化与国硒中心合作，建立“富硒配方肥研究+富硒农产品种植、富硒生物饲料研究+富硒畜产品养殖”2个产业链条，配套建设省级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平台和科普宣教展示中心，新认证富硒土地3000亩。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优良品种培育、关键技术研发，每年引进推广新品种10个以上、新技术5项以上，提高农业科技支撑水平。大力推广现代农机装备，积极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全面提升农机现代化水平。引导和促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发展，大力推广先进技术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设备上的集成应用。推广精细化整地、精准播种、智能化低损收获、残膜回收与秸秆处理、粪污机械化处理等绿色节能技术，切实提升农机全程作业质量与效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十五）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加工转化空间。**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争取力度，建成运营30万只肉羊屠宰加工线，加快建设肉牛屠宰加工项目；全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升级改造，开发山丹羊肉、马铃薯全粉、蔬菜加工等市场终端产品；加大预制菜企业招引力度，力争全县从事农业精深加工的企业

达到 15 家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4%。全力构建“种植端+收储端+加工端”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推动农业产业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领域延伸，形成闭环产业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商务局，各乡镇）

**（十六）丰富产业业态拓展资源价值衍生空间。**整合农业资源与旅游资源，打造“庄园经济+乡村旅游”模式，巩固提升现有经济业态，探索新建乡味体验园、农耕研学基地等项目，形成“一村一品、一园一景”的乡村旅游格局。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研学农业、康养农业等新业态，开发农事体验、田园观光、采摘垂钓等项目，巩固提升名马庄园、鹿鸣庄园、玫瑰庄园等成熟经济业态，推动农业从生产功能向休闲、教育、生态等多元功能拓展，实现“一亩三分地”的多元价值。（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文体广旅局，各乡镇）

**（十七）培育优势品牌拓展市场化品牌化空间。**实施重点农业品牌培育行动，建立健全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加快培育产品品质好、特色足、效益高的农产品品牌，力争 2026 年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3 个以上，认定“甘味”企业商标品牌 1 个以上。倾力打造“古韵山丹·河硒走廊”区域公用母品牌，统筹引领“山丹羊肉”“富硒芦笋”“富硒西兰花”等特色子品牌协同发展，积极申报“中国十大富硒之乡”。积极鼓励组织农业企业参加绿色有机博览会、兰洽会、硒博会等各类展会，通过会展平台有效促进产销对接，提升山

丹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十八）完善机制体系拓展深化改革空间。**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村民以土地经营权等要素入股，健全市场化运营与法人治理机制。扩大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试点，在产业开发、农旅融合等领域拓展业务，推动实体化运营。抓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任务，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全流程管理。建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聚焦粮食生产和小农户发展需求，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扩面。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健全动态监管长效机制，分类化解村级存量债务、从严管控新增债务，推进“三资”管理数字化赋能。（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自然资源局、县供销社，各乡镇）

## **五、完善实施机制，全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九）片区联动组团发展。**充分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发展类村庄，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围绕 S590、集镇、景区等科学规划和美乡村片区，切实发挥片带在区域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一体化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按照“四集中”模式，优先将省级和美乡村、乡村建设示范村、乡镇中心村等具有辐射带动能力的村庄纳入片带建设核心，通过串点成线、连线成带，形成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片带化建设格局。2026年建设以清泉镇祁店村为核心，辐射带动清泉镇南湾村、双桥村、

清泉村、北湾村的和美乡村示范片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体广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山丹供电公司，清泉镇）

**（二十）推动农村基本设施提档升级。**深入实施“八改”工程，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8%，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达到 82%。完成农村电网改造 60 公里，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改造提升 X011、次差路等农村公路 50 公里。分类推进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重点区域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 126 院，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13 户。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服务便捷的通信网络，推动农村公路、水利、电网、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商务局、国网山丹供电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山丹县分公司，各乡镇）

**（二十一）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大力实施“教育英才”培养计划和教师梯级培优行动，深化集团化办学与城乡、片区联动教研，全面提升农村小规模学校办学质量。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规范延伸点运行。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达到 50%以上。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稳步提高医保基

金在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比例。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70%。发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对农村特困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力度。（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

**（二十二）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深入开展拆危治乱、农村改厕、垃圾治理等问题集中整治，新建卫生户厕 221 座，常住农户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92%以上。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动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控率达到 35.5%以上，废旧农膜处置率达到 86%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2%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各乡镇）

**（二十三）加强乡村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行“四级七天”调解法，规范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完善接诉即办流程，通过网格员问事、村民说事、集中议事、联合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开展农村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紧盯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改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0 个，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实践。开展各类“村字号”文体活动，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广运用“积分制管理”“红黑榜评议”等机制，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文体广旅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妇联，各乡镇）

## 六、强化政策集成，推动资源有效整合

**（二十四）强化财政保障支撑。**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稳定保障机制，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保持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定，重点倾斜五大富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其中产业发展资金占比不低于 60%。健全完善以奖代补、信贷支持、社会资本等多元化投入增长机制和涉农资金全流程监管机制，确保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三农”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精准满足农业农村发展资金需求，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注入更多资本活力。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十五）强化重点项目建设。**紧扣中央及省、市产业政策与投资导向，聚焦“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和 2026 年重点任务，紧盯高标准农田、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农田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谋划实施马铃薯产业集群、富硒产业园、万头肉牛养殖基地等重点项目 10 个以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进落地项目建设，跟

进落实签约项目，推动项目快建快投、达到实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二十六）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健全乡村振兴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机制，重点培育粮油及重要农产品经营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乡村治理骨干等群体，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3000 人次以上、农村实用人才 1000 人次以上，精准引进农业科技、乡村规划、文旅运营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抓实“三支一扶”、科技特派员等基层服务项目，完善返乡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群体返乡创业兴业。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开展专家服务团“联百社助百企”专项服务活动，培育一批乡村产业发展经营管理带头人、技能型工匠。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提升涉农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支持省内外高校院所与农业企业组建产教联合体，加强新农科建设，定向培养涉农专业实用型人才。（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体广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七、健全保障机制，加强党对“三农”工作全面领导**

**（二十七）压实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坚持党组织书记抓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拧紧压实乡镇和部门单位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调负责、乡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调整组建乡村振兴五

大专班和常态化帮扶专责工作组，协同推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和县委农办统筹协调作用，压紧靠实各级责任。加大“三农”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各级党政干部抓“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二十八）建强农村基层战斗堡垒。**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聚焦“富民强村、和谐善治”重点任务，完善“区域化党建联建共建机制+企业+农民合作社”机制，着力培育一批乡村产业品牌。坚持学标用标、对标达标，深入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常态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不断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提升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效能，抓实“党建引领、一网统管、常态走访、定期说事、‘码’上响应、接诉即办”工作法，拓展“邻里小院”“民事直说”等经验做法，确保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有效解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十九）改进农村工作方式方法。**全面落实县级领导包乡（镇）抓点和乡镇部门牵头负责联系乡村振兴工作制度。建立“一项工作、一名领导、一套人员、一抓到底”工作推进机制，将工作职责和任务细化分解到各乡镇、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做到责任落实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广泛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借鉴学习先进典型经验，

挖掘和培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工作典型，营造乡村振兴实干争先、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附件：2026年县委一号文件扶持政策



附件

## 2026 年县委一号文件扶持政策

### 一、支持粮食安全方面

1.对全县二轮承包面积或确权承包面积的种地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339 万元。

2.投入资金 120 万元，对全县春小麦单产提升项目区进行物化补贴。

3.投入资金 85 万元，按照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要求，对全县春小麦种植户按每亩 5 元的标准给予防控药剂物化补贴。

4.投入资金 300 万元，对超额完成全县春小麦种植任务的乡镇及经营主体给予奖励。

5.争取资金 8680 万元，建设以“水肥一体化”为主的高标准农田 3.1 万亩（新建 0.9 万亩、改造提升 2.2 万亩），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二、支持农业产业方面

1.投入资金 1080 万元，采取“买补结合”的方式，对种植户和经营主体每亩地购买 4 公斤 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 3 公斤 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地购买 4 公斤 0.012mm 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 3 公斤 0.012mm 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面积

24 万亩。每亩地购买 4 公斤全生物降解地膜补助 3 公斤全生物降解地膜，补助面积 6 万亩。

2.投入资金 150 万元，对废旧农膜回收网点每回收 1 吨废旧农膜给予 100 元补助；对回收加工利用主体每拉运 1 吨废旧农膜给予 100 元补助；对完成废旧农膜回收任务的乡镇，按照废旧农膜回收量给予 100 元/吨的奖励补助。

3.对当年种植蔬菜并进行尾菜处理利用的经营主体及种植农户给予物化补助。

### **三、支持草畜产业方面**

1.落实肉牛良种补贴资金 16 万元，采购西门塔尔肉牛冻精 2 万支，完成授配母牛 1 万头，按照每头需要 2 支冻精，每支冻精补贴 8 元，冻精分配到乡镇养殖户使用。

2.按照 3:1 的比例（即自购 3 头/只，全额补助 1 头/只）对当年引进符合条件的良种母牛、母羊的经营主体或养殖户，以实物的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助。

3.对当年种植全株青贮玉米的规模化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经营主体，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且相关资质齐全的，每亩给予 122 元补助。

4.对当年发展马产业、骆驼产业的养殖场、企业和合作社融资予以贷款利率的 50%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贴息利率上限不超过 2%，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5.投入资金 150 万元，对当年有意愿的肉羊养殖户（含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脱贫户、监测户按照每只羊每天补助 3 斤富硒饲料，一般户按照每只羊每天补助 2 斤富硒饲料（补助 90 天）的标准进行“一次性”物化补助。

6.投入资金 1500 万元，对乡镇新建草食畜养殖棚圈、草料棚、青贮窖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 **四、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方面**

1.对当年新认证并取得国家级绿色农产品、富硒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证书的经营主体，每个证书分别给予 2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2.对当年新认定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新认定省级“甘味”农产品品牌的农业经营主体，每个证书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奖励。

3.对当年获得全国绿色有机博览会金奖、优秀奖的，每个证书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

4.对当年积极参加农产品博览会等展会的经营主体，除政府补助的展位费外，按照省外、省内市外、市内县外不同区域进行奖补，每参加一场活动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补助。

5.对在甘肃省会城市或省外城市开设山丹农特产馆，完成当年山丹农特产品销售额的经营主体，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电商平台宣传推介山丹农特产品且完成当年山丹农

特产品销售额的经营主体，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 **五、支持农业机械化推广方面**

1.投入 1692 万元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对当年购置农业机械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体进行补贴。

2.免费开展农机驾驶员培训、考试、发证，农机检审验。

## **六、支持乡村建设方面**

1.投入资金 1500 万元，打造涵盖祁店村、清泉村、南湾村等 5 个村的清泉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投入资金 600 万元，创建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 3 个。

2.投入资金 55.25 万元，对当年新（改）建卫生户厕的农户进行补助。

3.投入资金 32.56 万元，对农村低收入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4.投入资金 233.9 万元，对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管护，每村给予管护补助基金；对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岗位人员给予补助。

## **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

1.投入资金 126.94 万元，对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发展生产、农业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乡村工匠和乡村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村残协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进行补助。

2.投入资金 110 万元，对县外省内输转就业的脱贫劳动力给

予一次性 300 元的交通补助；对省外输转就业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 600 元的交通补助。

3.投入资金 120 万元，对全县符合条件的雨露计划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进行补助，分春秋两学期补助，每人每学期 1500 元。

4.投入资金 249 万元，对脱贫人口、各类监测对象小额信贷按银行同期利率进行贴息。

5.投入资金 5 万元，建设“和美乡村·幸福小院”示范村、示范户；投入资金 25 万元，为全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配备积分礼品。

## **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

1.投入资金 1013.34 万元，铺设自来水管网、人饮管道 40 公里，建设沉淀池 1 座、蓄水池 4 座、净水厂房 192 平方米，并配套完善附属基础设施，切实保障饮水安全。

2.投入资金 225 万元，实施道路硬化 11.5 公里、路缘石镶嵌 2 公里、巷道铺设 3 公里，有效改善村容村貌。

## **九、支持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方面**

投入资金 100 万元，免费培训粮油生产提升、畜牧养殖技术、电商直播运营、无人机操作应用等领域的高素质农民 60 人以上，助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升级。

以上涉及奖补的项目和企业，实行项目备案制管理。同一生

产经营主体，得到中央、省、市项目资金扶持的，若扶持额度高于县上的奖励扶持额度，县上不再奖励扶持；若低于县上的奖励扶持额度，由县上补足差额部分。同一生产经营主体，具备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扶持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进行奖励扶持，不重复奖励扶持。